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Hangzhou)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邮编: 310016
电话: (+86)0571-86508080 传真: (+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50622-00003 号

致：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规定及《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法律意见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出具。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

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召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负责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文件，出席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 家，合计持有本期债券 20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 4%。

（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内容为《议案 1：关于拟变更“24 安通 01/24 安交债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列明的议题相符，未出现修改或补充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关于拟变更“24 安通 01/24 安交债 0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 1 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200,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0%。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故本次会议适用上述“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的约定，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议案已形成有效会议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经办律师:

黄君福

经办律师:

王子安

2025年12月8日